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并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公司《关于公司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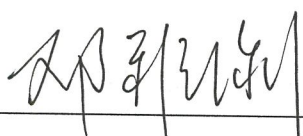
2、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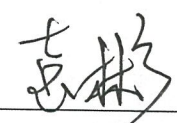
3、本次会议提名叶继跃、叶军、陈晓宇、赵向异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健、崔荣军、郝玉贵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七位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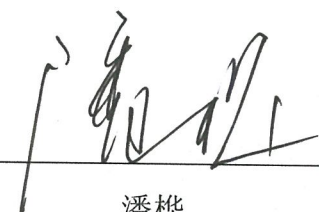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七名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三名）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邓雅俐


袁彬


潘梓

